

#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周自然资字〔2025〕6号

签发人：王中红

办理结果：A

##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五届政协第三次会议 20250058 号提案的 答 复

麻冬梅委员：

您好！非常感谢您对农村集体土地管理和基层社会治理的关注与建议。针对您提出的“占用生产队道路建房”“填塘坑盖房种树”等问题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展开调查与研讨，结合自然资源部门职责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“占用生产队道路盖房子”的问题

经实地走访与排查，在农村确实存在部分村民在翻建老房屋时为扩大宅基地面积，而侵占生产道路的现象，造成道路变窄。这些侵占道路问题不仅阻碍了农业生产物资运输及农业机械通

行，还影响了村民的日常出行，给农村生产生活秩序带来诸多不便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。超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的标准，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

## 二、关于填坑塘盖房、种树问题

经实地走访与排查，在农村部分村庄存在填坑塘盖房、种树情况，一是坑塘附近的村民为扩大宅基地面积，擅自填平村内坑塘用于建房；二是村民在填坑塘种树，影响坑塘正常蓄水及排水功能。坑塘作为农村重要的水利设施和生态空间，其被破坏不仅削弱了防洪排涝能力，还对农村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八条规定应由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监管。

## 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1. **强化宣传教育。**市局利用“世界地球日”和“6.25 土地日”，通过建立咨询台、制作宣传展板、发放宣传单、悬挂宣传条幅，发送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。组织各县市区局通过开展村广播、村宣传栏、宣传车小喇叭深入社区、农村，广泛宣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、乡村规划建设政策，切实增强村民法律意识和规划意识，引导村民依法依规进行建设。

2. **坚持源头管控。**充分运用“一网两长”+“天眼”预警系统的作用，对自然资源实行网格化管理。将区域内所有林地和

耕地纳入网格化监管范围，打造高标准、全方位、全覆盖的“天眼”预警系统，进一步压实村级网格员发现违法占地问题及时报告的责任，积极构建“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查处”的工作格局，并探索建立长效工作机制，真正让自然资源执法长出牙齿，为遏制新增违法打下坚实基础。

**3. 科学规划引导：**结合乡村振兴战略，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，科学合理规划农村建设用地、农业生产用地和生态保护用地，为村民建房、产业发展等提供科学依据，保障农村建设有序开展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宝贵意见。

2025年6月19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394-6072919

联系人：卢真珍

邮政编码：466000

